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德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德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及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停止戒治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01 (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品，經送檢
02 驗，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存
04 卷可稽，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或吸
05 食器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
06 整體同視，是以【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物品應依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
08 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9 (三)、至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物品，係被告所有
10 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
11 112年度毒偵字第1159號卷第55頁），是上開扣案物品，核
12 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且被告乃因強制
13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4 第2項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已如前述，堪認有刑法第40條
15 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此，【附表】
16 編號五所示物品應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7 定，宣告沒收之。

18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李欣妍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偵查案號
一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第二級毒 品 甲基安 非他命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12年5月 19日成分鑑定報告 (見聲沒卷第8 頁)	112年度毒偵 緝字第611號
二	海洛因(含包)	1包(驗後淨重	第一級毒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2年度毒偵

(續上頁)

01

	裝袋)	0.173公克)	品海洛因	112年4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8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聲沒卷第10頁)	字第889號
三	海洛因(含包裝袋)	2包(驗前毛重各為0.53公克、0.48公克,合計1.01公克)	抽取編號21進行檢驗,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20日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5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聲沒卷第15頁)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10號
四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2包(驗前毛重各為0.19公克、0.26公克,合計0.45公克)	抽取編號19進行檢驗,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五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無	無	